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349,382	383,340
銷售成本		<u>(280,981)</u>	<u>(294,346)</u>
毛利		68,401	88,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915	19,756
銷售及分銷支出		(37,606)	(36,036)
行政支出		(79,211)	(86,826)
研究及開發支出		(41,178)	(58,345)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7,542)	(3,391)
融資成本	5	(574)	(58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公司		6	(160)
一聯營公司		-	(100)
稅前虧損	6	<u>(86,789)</u>	<u>(76,688)</u>
稅項撥回/(支出)	7	<u>(16)</u>	<u>3</u>
本年度虧損		<u><u>(86,805)</u></u>	<u><u>(76,685)</u></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02)</u>	<u>86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8,807)</u>	<u>(75,816)</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80,409)</u>	<u>(75,724)</u>
非控制權益		<u>(6,396)</u>	<u>(961)</u>
		<u>(86,805)</u>	<u>(76,685)</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82,411)</u>	<u>(75,011)</u>
非控制權益		<u>(6,396)</u>	<u>(805)</u>
		<u>(88,807)</u>	<u>(75,816)</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u>(6.7 港仙)</u>	<u>(6.3 港仙)</u>
攤薄	9	<u>(6.7 港仙)</u>	<u>(6.3 港仙)</u>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06	125,8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16,669	17,162
遞延開發成本		506	593
合資公司之投資		8,834	8,203
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31,199	36,425
長期按金		52	3,275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0,366	191,552
流動資產			
存貨		47,039	65,554
應收貿易賬款	10	43,587	56,9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167	33,550
應收合資公司賬款		401	195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5,734	3,328
已抵押存款		1,0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96	80,782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59,425	240,4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0,145	43,3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5,197	30,646
付息銀行借貸		23,814	20,000
撥備		1,573	2,059
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賬款		2,002	-
應付稅款		130	129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02,861	96,223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56,564	144,185
資產淨值			
		<hr/>	<hr/>
資產淨值		246,930	335,737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19,766	119,766
儲備		130,743	212,626
		<hr/>	<hr/>
		250,509	332,392
非控制權益			
		<hr/>	<hr/>
		(3,579)	3,345
股權總額			
		<hr/>	<hr/>
股權總額		246,930	335,73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86,80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6,685,000 港元）。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 23,814,000 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儘管該附息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其屆滿時為該銀行借貸續期或再融資；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內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可供出售投資，該等資產可作變現或用于抵押以取得額外之銀行借貸；及
- (c) 管理層一直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要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值，並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 財務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年度改善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若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中的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部分，並針對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同時制定用以釐定何等實體將綜合入賬的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擁有 (a) 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 對被投資者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更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更改了有關釐定何等被投資者被本集團所控制之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參與被投資者業務的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非貨幣注資*。該準則描述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惟只提出兩類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資公司，並取消以比例綜合法就合資公司列賬的選擇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合資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各方因安排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方對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及對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的合資安排，並以共同經營方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資公司乃合作經營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須以權益法入賬的合資安排。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合資安排的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的分類。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財務報表之披露。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

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該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披露規定。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然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時，如何應用公平值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予修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盈虧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此等修訂只影響呈列方式，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已予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未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h)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一段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一段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一段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毋須呈列上一段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釐清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三個業務分類報告如下：

- (a) 個人通訊產品分類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通訊產品；
- (b) 策略產品分類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ODM」)產品及電子辭典產品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為關於本集團投資業務之企業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項目。

管理層分開監督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據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其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互相一致，惟此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合資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聯營公司賬款及合資公司賬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資產，因此等資產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借貸、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賬款、應付稅款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此等負債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是參考銷售與第三者的普遍市場售價處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人 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8,158	271,224	-	349,382
分類業績	(36,308)	(42,168)	(339)	(78,815)
<i>對賬：</i>				
利息收入				136
融資成本				(574)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				(1,17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5,226)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1,425)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 撥回				283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6
稅前虧損				<u>(86,789)</u>
分類資產	53,564	214,851	711	269,126
<i>對賬：</i>				
未分配資產				<u>80,665</u>
總資產				<u>349,791</u>
分類負債	16,751	59,759	405	76,915
<i>對賬：</i>				
未分配負債				<u>25,946</u>
總負債				<u>102,86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51	9,117	619	12,187
資本開支	3,007	16,986	-	19,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淨額	(579)	(113)	213	(47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704	5,828	-	9,532
產品保證撥備	587	170	-	757
產品保證撥備撥回	-	(400)	-	(4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720	-	1,72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508	4,492	-	8,000

* 資本開支包含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開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人 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6,914	296,426	-	383,340
分類業績	(30,684)	(49,595)	(315)	(80,594)
<u>對賬：</u>				
利息收入				1,020
股息收入				1,137
融資成本				(580)
應收一合資公司賬款減值				(2,506)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				(1,315)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 減值撥回				430
應佔虧損及溢利：				
合資公司				(160)
一聯營公司				(100)
出售一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6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7
稅前虧損				<u>(76,688)</u>
分類資產	58,428	243,638	961	303,027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u>128,933</u>
總資產				<u>431,960</u>
分類負債	17,247	58,437	410	76,094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u>20,129</u>
總負債				<u>96,22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590	7,813	791	11,194
資本開支	1,431	10,093	8	11,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淨額	(62)	(245)	-	(30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62	6,180	-	6,542
產品保證撥備	657	203	-	8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6	-	-	2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673	8,384	-	12,057

* 資本開支包含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開發成本。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日本	189,522	241,191
香港	82,332	53,849
中東	27,934	24,582
台灣	14,338	22,430
歐洲	15,391	13,934
越南	32	9,385
中國(香港除外)	3,952	4,078
北美洲	2,128	3,942
其他	13,753	9,949
	349,382	383,340

上述之收入資料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151,015	142,929
香港	8,038	11,987
其他	114	211
	159,167	155,127

上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入，其個別佔本集團之收入 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個人 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客戶乙	-	49,316	49,316
客戶丙	-	39,352	39,352
		二零一三年	
	個人 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客戶甲	-	56,302	56,302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相等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即本年內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減去退貨及交易折扣的金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u>349,382</u>	<u>383,340</u>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		
之投資利息收入	-	226
銀行利息收入	136	1,020
服務費收入	1,771	4,35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37
其他	<u>9,487</u>	<u>6,758</u>
	<u>11,394</u>	<u>13,499</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投資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虧損)	(479)	307
出售一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	5,6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7
	<u>(479)</u>	<u>6,257</u>
	<u>10,915</u>	<u>19,756</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574</u>	<u>580</u>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71,449	287,804
折舊	11,258	10,1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之確認	493	493
已攤銷之遞延開發成本	436	519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應收一合資公司賬款減值*	-	2,506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	1,174	1,31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5,226	-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撥回*	(283)	(4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720	26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1,42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8,000	12,057

* 包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 包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銷售及分銷支出」。

*** 包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之「行政支出」。

7. 稅項

由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本年度扣除	16	28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	(31)
本年度稅項扣除/(撥回)總額	16	(3)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0,40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 75,724,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1,197,663,029 股(二零一三年：1,197,663,029 股) 計算。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付款期一般介乎 30 至 60 天。每個客戶皆有最大信貸額度。本集團務求維持對其未償付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且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之餘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 60 天	40,285	49,776
61 至 90 天	145	634
超過 90 天	3,157	6,589
	<u>43,587</u>	<u>56,99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 60 天	34,611	38,507
61 至 90 天	1,151	226
超過 90 天	4,383	4,656
	<u>40,145</u>	<u>43,389</u>

應付貿易賬款無需支付利息，且一般於 60 天結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世界潮流趨勢走向移動互聯網，市場上紛紛推出相關之新產品及新技術，這現象帶來了新的商機，同時亦淘汰了不少舊有產品。為了適應這項轉變及更有效地在新的營商環境立足，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團隊在過去一年都有新的定位，盡量借助合作夥伴的平台以善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務求將資源集中在最具增長潛力的地方。為了配合整個供應鏈的分工，本集團在產品研發、製造和銷售方面亦作了策略上的調整。以下是本集團各個事業部的策略回顧及進展：

製造事業部

因訂單情況有所變化，令製造事業部（「MBU」）於回顧年度的業績未如理想。為此，MBU 其後已再作適當調整，務求在每一個環節更加精簡。除了把更多工序外判之外，同時亦積極在國內拓展「電子製造服務」（「EMS」）的業務。MBU的業績隨後已看見一些明顯的改善，尤其觸膜屏業務已經開始錄得盈利。隨著整個生產市場的需求略為改善，本集團對MBU於來年的訂單數目表示樂觀。MBU將繼續努力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工資上漲帶來的成本壓力。總括而言，本集團對MBU於來年的業務改善仍具信心。

策略產品策略事業部

策略產品策略事業部（「SP SBU」）多年來的主要客戶皆來自日本。回顧過去一年，由於日本市場景氣不明朗，來自該市場的訂單有所放緩，以致 SP SBU 的業績未能達到預期目標。雖然 SP SBU 已努力發掘其他新客戶，唯現在仍未見成果。為此，本集團已作出一些策略性調整，盡量減少接受未成熟及高風險的 ODM 訂單，並著力運用更多合作夥伴的研發方案以減低產品開發的成本及縮短產品設計的週期。新策略除了減低產品研發的風險外，亦會加強開發日本以外的新市場，以增加銷售量。

至於學習產品方面，本集團近期已有數個型號的新產品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出售。SP SBU 屬下的學習方案部門（「LSD」）於 2014/15 年的產品策略特別針對兒童學習方面，經過一年多的探索，LSD 已漸漸掌握到國內對 3-6 歲的幼兒產品的需求，有關產品已準備推出市場，LSD 於來年的主要工作之一為配合網上營銷及網上網下結合營銷等活動，以推銷該等新產品。本集團相信幼兒產品存在發展潛力，惟欲在云云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則仍需努力。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事業部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事業部（「PCP SBU」）在 2013/14 年度的營業額略遜於預期目標，主要原因在於若干新產品開發延遲，以致未能如期推出市場而影響了業績。

PCP SBU 於回顧年度開發了兩個銷售點終端（「POS」）的新產品：一個是行業應用的平板電腦，配合不同的配件，主要用於餐飲及零售行業；另一個則是用於餐飲行業的傳呼系統，為客戶提高營運效率。隨著雲端技術及手機付款等應用逐漸普及化，令企業對 POS 無線終端機需求增加。本集團相信憑著兩個 POS 新產品，即「行業平板電腦」及「餐廳傳呼系統」，再加上現有的 POS 手提終端產品，將會令 PCP SBU 於 2014/15 年度的業績有所改善。

此外，PCP SBU 亦會積極拓展新市場及控制產品質素和開發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展望

隨著本集團相關部門改組完畢及重新定位後，預期彼等之業務發展能力將會提升。MBU 自改組以來的反應正面，已陸續有新客戶委託其作產品加工服務，使該部門的生產狀況慢慢回復合理水平。本集團於 2014/15 年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市場開發方面，相信在擴潤 EMS 及原件設備生產的客源上會取得較理想的成果，從而可望進一步提高 MBU 的整體生產效益，達至收支平衡。

另外，新一代的電子學習平板電腦基本上已經開發完成，即將可以投放市場。除了銷售硬件外，本集團將引入更多有關該產品之增值內容，藉此開闢新的業務模式。因此，本集團正致力開發網上學習平台，並聯同其他出版商在本集團的平台上製作軟件，期望網上學習平台能在 2014 年中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總額約為 34,49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 80,782,000 港元），當中包括已抵押存款為 1,00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為 23,81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 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以港元計值的浮息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數）約為 10%。年內的利息支出約為 574,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金額約為 12,60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4,895,000 港元)。

外匯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向採納謹慎的財務政策，小心控制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的投機活動。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 110 名僱員 (二零一三年：139 名)，於中國聘有 1,014 名僱員 (二零一三年：1,377 名) 及於日本聘有 11 名僱員 (二零一三年：13 名)，分別較去年減少約 21%、26% 及 15%。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致謝，多謝他們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亦感謝各員工過去之辛勤工作及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志光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幹文先生及馮汝南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過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對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作出正面貢獻。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核數師有可能於其報告中加入有關段落，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表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為 86,805,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為 76,685,000 港元) 及經營現金流淨額約為 31,363,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為 67,100,000 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

素，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真確性取決於債務融資是否可供持續使用、變現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本集團營運是否有所改善，以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財務責任在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汝南先生由於當天不在香港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及李冠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

網址：<http://www.gsl.com.hk>